

# 104 国道至三莫线道路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

##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委托，对104国道至三莫线道路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**项目名称：**104 国道至三莫线道路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

2、**项目范围：**阜溪街道三桥村赤山 1、2、3、4、9 组及民进村民进 1 组部分农户

3、**项目内容：**为缓解三桥集镇交通压力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实施 104 国道至三莫线道路工程，需对工程涉及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搬迁。该区域房屋实施搬迁补偿行为，切实依法、合理地做好房屋搬迁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及本县相关搬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相关搬迁工作方案。

4、**征求意见对象：**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**征求意见内容：**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**评估实施单位：**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实施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